

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、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，爰要求，該法不得因政黨輪替有所變更，應維持該一普世價值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蘇震清

主席：今日的臨時提案共 16 案，現在逐案來處理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。

張執行秘書銘斌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說明二裡面提到「投審會之錯誤解釋」應修正為「通傳會之錯誤解釋」，因為我們目前尚未做成任何決定。

主席：把兩個單位都寫下去好了。

鄧部長振中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個不要寫啦！畢竟尚未做出決定。

主席：就將「投審會之」等字刪除改為「錯誤解釋造成社會大眾疑慮，本案應將退回重新審查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張執行秘書銘斌：因為投審會不是通傳會上級機關，所以用「退回」兩字並不適合，建議修正為「請通傳會重新審查」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改為「建請重新審查」。

主席：第 1 案先保留。

處理第 2 案。

第 2 案倒數第 2 行「或採艾克森-芙羅瑞修正案精神……某些交易行為的發生」等字刪除，因為這牽涉到總統職權，所以不宜在此有這些文字的呈現，而這些文字刪除後，就在倒數第 2 行增加「並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」，然後倒數第 2 行提到的時間點繼續留著，待會再重新做文字修正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裡提到 1 個月內提出報告，還有「以作為公平會審查時之參考依據」，表示公平會的審查會在 1 個月以後，如此將會影響公平會審查的時程及期限，所以希望最後 1 行修正為「以作為公平會之參考」。

主席：廖委員接受嗎？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審查不能參考嗎？

主席：就是將「審查時」及「依據」等字刪除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這最主要會影響公平會審查的時程等於我們不能在 1 個月內去做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應該在審查的過程召開公聽會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們已經召開過 3 天的公聽會。